

(上接B010版)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5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名称: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矿山机械公司”)。

●增加委托贷款额度金额:由金融中介机构向盘江矿山机械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利率不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为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一、概述

为保证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降低资金成本,解决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申请由银行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提供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增加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并授权经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将通过金融机构以不低于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方式向矿机公司提供。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矿机公司提供10,000万元委托贷款。

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45),并授权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在上述新增额度内办理委托贷款事宜。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使用资金借给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提供10,000万元资金额度的议案,利弊于银行金融机构同期借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新增委托贷款,并授权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有利于解决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降低资金成本,解决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生产运营稳健。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借款人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红阳开发区两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唐兵

注册资本:133,006,63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煤炭与洗煤;采选采掘设备安装、回收与维护;工业设备检测与试验;技术服务与技能培训;进入井工程施工;机电产品加工制造与修理;设备的承修、包修与服务;工矿配件;矿用巷道支护产品。

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01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盘江矿山机械公司资产总额为59,624万元,净资产17,467万元,负债总额42,157万元,净利润28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盘江矿山机械公司100%股权。

三、授权办理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拟申请在10,000万元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提供利率不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

四、授权办理委托贷款的部门及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降低其融资成本,解决盘江矿山机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申请由银行金融机构向全资子公司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提供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增加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并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将通过金融机构以不低于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方式向矿机公司提供。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矿机公司提供10,000万元委托贷款。

授权办理新增委托贷款的资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8,200万元,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5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据此,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由公司公告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作出的法律意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在大会上有发言权,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以下记载: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经验、经历和其他相关信息;

“(三)出席人员的表决权数、出席人数和表决结果;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违反累计优先股股东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分红派息方案。

“(三)公司每年至少披露一次分红派息方案,并附现金分红政策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规划说明,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与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规划差异情况。

“(四)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财务部、经营计划部、资金部等相关部门提出,由财务部、经营计划部、资金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讨论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具体比例,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审议情况。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特别是小股东提出异议的,充分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审议情况。

4.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半年度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的前提下,可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对报告期净利润但尚无可供分配利润的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为主,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一个交易日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

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由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由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额。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